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06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况和目的

1、经友好协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或“乙方”）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在桂林市临桂区投资建设金属瓶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增资扩建全自动金属瓶盖生产线及瓶盖业务等相关生产线，拟总投资6亿元，项目按照乙方的经营情况及产能需求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3亿元（含金富科技对翔兆科技的全部投资），第二期投资约3亿元。具体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2、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金属瓶盖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桂区乐和工业园，拟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金富科技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增资扩建全自动金属瓶盖生产线及瓶盖业务等相关生产线。本项目一次性规划，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按照乙方的经营情况及产能需求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3亿元（含金富科技对翔兆科技的全部投资），第二期投资约3亿元。具体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二）项目地块使用要求

1、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甲方依据乙方项目建设规划方案提供工业用地约160亩，工业用地地块位置位于临桂区乐和工业园地块（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土地出让方式：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挂牌方式出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按要求报名竞取该宗土地使用权。乙方竞取成功后按成交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价款。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以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在本协议项下享有及承担的一切权利义务，包括前期双方已履行的协议部分。

2、乙方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及沿路侧面建筑主体设计（不含总体方案审批时间）。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报建报批工作并开始动工建设。

3、建设周期：自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因恶劣天气或基础设施不到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建设周期可相应延长。

3、乙方承诺在项目竣工前1个月内，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税务信息确认，按规定在临桂区纳税。双方共同努力确保本协议项目能达产经营10年以上，并力争每年产值逐年提高。

4、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1）项目用地必须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乙方如需改变受让地块的用途，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2）为节约集约用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取得本项目不动产权后10年内需转让的，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为第一收购人，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格（不计息）收购，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即时重置价格收购；10年后需转让的，按市场评估确定价收购，若甲方书面放弃收购，其他受让方方能受让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并且乙方在转让合同中明确新的受让人的经营项目符合临桂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

（四）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及合作协议中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解决处理的，甲方有权减少或终止对乙方的扶持，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给予乙方的政策支持补贴资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解决处理的，乙方有权暂停、减少或终止投资，并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已经投资的部分形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足额的补偿。

4、乙方获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甲方不得无故以任何方式干涉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遵照甲方园区管理规定对该宗地的使用权，否则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

5、乙方及项目公司须按甲方相关规划要求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施工报建及开发建设，且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如规划设计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按整改批准的规划设计进行实施。如乙方不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书，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6、除因国家法律或政策变化、市场及环境重大变化、政府规划变化、政府补贴资金等支持方式变化、甲方违约或未完全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外，如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解决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和追回乙方应该享受的优惠政策直至终止协议。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约定期限如期开工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两年，甲方按国家法律规定无偿收回项目闲置土地。

（五）其他事项

1、该宗土地招拍挂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成交，本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伍佰万元整），甲方应于该宗土地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计利息），甲方如数退还后，本协议失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审批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基于对新型拉环盖业务市场的看好，公司拟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翔兆科技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署协议，通过翔兆科技在桂林市临桂区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金属瓶盖项目，为翔兆科技增资扩建全自动金属瓶盖生产线及瓶盖业务等相关生产线。本项目投产后，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型拉环盖业务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开拓全国的新型拉环盖市场布局，并提升公司在新型拉环盖市场的占有率和谈判权。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类，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避免产品单一化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瓶盖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总投资约6亿元，第一期投资约3亿元（含金富科技对翔兆科技的全部投资），第二期投资约3亿元。除金富科技前期已发生的对翔兆科技进行收购及增资等全部投资外，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项目在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合同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赵维林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茅宁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相关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3.0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1/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9:00-16:00

5.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法：（025）8453 1968；传真：（025）8441 1772；邮政编码：210016

7. 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赵维林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茅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4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维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与履职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赵维林	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外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海外事业部部长、建材事业部部长、上海钢铁国际事业部部长，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健	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处核算，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综合部经理，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2017、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和13.3.1条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9月18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和处置协同效应较差的资产，实现资金回流；同时持续投入市场拓展的工作，保持与优质客户的良好业务关系，切实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105号）显示，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573,372.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91,36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70,194.47元。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号）显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均为负值，但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仁智”变更为“仁智股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于2021年12月12日到期。2021年12月12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导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瀚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委托期限为两年。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泽虹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金环 身份证 330321************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629，以下简称“ST仁智”）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ST仁智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8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6%，成为ST仁智的控股股东。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遵守：

1、原协议第五条第（一）款：“（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除非依约终止。”

现变更为：“（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2023年11月30日，若本协议依约终止，则《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已作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各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签署的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结构的稳定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X21209、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X21210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40,444.32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2,398.75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7,807.29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60,650.3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X21209	1,500	1.32%或6.08%	4.95或22.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X21210	1,500	1.32%或5.88%	4.95或22.05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X21209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1.12.15
产品到息日	2022.3.15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6.0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000905.SH）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X21210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1.12.15
产品到息日	2022.3.15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或5.8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000905.SH）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3900余人。常州本地设立9家管理行级机构（即8家区级管理行+1家总行营业部）；异地设立2家异地分行（淮安分行、苏州分行）、22家异地支行和分理处，共计209家网点；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7.08亿元，净利润19.09亿元，资产总额4,718.42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8,719.21	281,712.84
负债总额	61,800.09	79,604.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919.12	202,108.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2.50	8,8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68	-3,538.8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5,412.0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5,500.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2.9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524	102,024	1,824.57	28,500
合计		130,524	102,024	1,824.57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24[注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62,024万元”系在该股东大会授权期间内投资理财产品时产生的余额。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08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降低，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近日收到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朱蓓蕾女士、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由于项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朱善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朱蓓蕾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向一致行动人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以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占比合计减少1.80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936
	合计	-	-	-	-0.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光明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4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4日-2021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55,967	0.464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16
	合计	-	-	5,955,967	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63
	合计	-	-	-	-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素勤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83
	合计	-	-	-	-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玉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0.638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89
	合计	-	-	-8,200,000	-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银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0
	合计	-	-	-	-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锦福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6
	合计	-	-	-	-0.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小建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6
	合计	-	-	-	-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少宝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
	合计	-	-	-	-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淑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5
	合计	-	-	-	-0.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鹏宇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5
	合计	-	-	-	-0.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奕豪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5
	合计	-	-	-	-0.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蓓蕾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0.136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5
	合计	-	-	-1,750,000	-0.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变动（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0.136
	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
	合计	-	-	1,750,000	0.136

注：

（1）上述“变动比例”指持股数量变动占公司2021年12月10日总股本的比例。

（2）因资产规划需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朱蓓蕾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175万股，占公司2021年12月10日总股本的0.136%。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号），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嘉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74.256%。直至目前，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2.451%，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1.8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1.694
	小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1.694
项光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9,086	9.825	129,415,053	10.073
	小计	123,459,086	9.825	129,415,053	10.07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263
	小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263
王素勤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67,002	3.801	47,767,002	3.718
	小计	47,767,002	3.801	47,767,002	3.718
朱善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93,841	4.066	42,893,841	3.339
	小计	51,093,841	4.066	42,893,841	3.339
朱善银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51,419	3.179	39,951,419	3.110
	小计	39,951,419	3.179	39,951,419	3.110
章锦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1,610	1.634	20,531,610	1.598
	小计	20,531,610	1.634	20,531,610	1.598
章小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5,493	0.725	9,105,493	0.709
	小计	9,105,493	0.725	9,105,493	0.709
陈少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50	0.004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0	0.010	175,500	0.014
	小计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项淑丹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300	0.239	3,000,300	0.234
	小计	3,000,300	0.239	3,000,300	0.234
项鹏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4
	小计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4
项奕豪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4
	小计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4
朱蓓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0.239	1,250,000	0.097
	小计	3,000,000	0.239	1,250,000	0.09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	0.136
	小计			1,750,000	0.136
合计		933,072,741	74.256	930,828,708	72.45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比例按其持股数占2020年9月15日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

注2：2021年7月21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1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5,795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6,558,346股减少为1,256,542,551股。此外，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36,772,44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4,764,49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比例按其持股数占2021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